

附件 2

朝阳麦子店上海鹏观演艺设备有限公司“4·3”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6 年 4 月 3 日 9 时 43 分许，在朝阳麦子店东三环北路 16 号一撤展现场内，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 1 人受伤。

接事故报告后，区应急局、公安朝阳分局、麦子店街道办事处等有关部门领导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指导善后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朝阳区政府的授权，由区应急局、公安朝阳分局、区总工会、区司法局、区人力社保局、麦子店街道办事处组成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阅资料、调取监控、调查询问和检测鉴定，查明了事故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并提出了整改和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朝阳麦子店上海鹏观演艺设备有限公司“4·3”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撤展施工人员违规作业、事发单位安全管理不力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发单位基本情况

1.上海鹏观演艺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观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徐某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1HQP848F，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奉贤区海湾镇海兴路1593号3幢，经营范围：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舞台艺术造型策划，建筑装饰装饰建筑工程专业施工等。

2.上海泰怡朋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怡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徐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CTT42J2T，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奉贤区青工路268号2幢，经营范围：音响设备销售；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舞台工程施工等。

3.上海翠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翠集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吴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MAEERWDB20，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徐汇区冠生园路393号4幢1层112室，经营范围：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等。

（二）事发活动基本情况

事发活动是在位于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6号的全国农业展览馆（以下简称“农展馆”）11号馆内举办的展览活动，活动面积约4500平方米，活动时间为2026年4月2日19时至22时

30 分，场地提供方为农展馆，承办单位^[1]为翠集公司，灯光及音响分包单位为泰怡公司，灯光架安装及拆除单位为鹏观公司。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6 年 4 月 3 日 8 时许，鹏观公司撤展施工人员王某训按照工作安排到达农展馆 11 号馆内，开始进行灯光架拆除作业。

9 时 43 分许，王某训站在灯光架第三层的横杆上进行拆除工作时，将三点式安全带^[2]固定于其前方准备拆卸的横杆上。当王某训拆除横杆后，安全带失去保护作用，导致其失稳坠落至地面，坠落高度约 6.5 米^[3]。



图 1 灯光架拆除作业现场



图 2 王某训坠落瞬间

[1]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505 号令）第五条：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以下简称承办者）对其承办活动的安全负责，承办者的主要负责人为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责任人。

[2] 《坠落防护安全带》（GB 6095-2021）5.3.3 坠落悬挂用安全带的组成与设计：5.3.3.2 坠落悬挂用安全带的设计应至少符合下列要求：坠落悬挂用系带应为全身式系带。

[3] 《高处作业分级》（GB/T3608-2008）3.1 高处作业：在距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或 2m 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

（二）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

10 时 10 分许，“120”急救人员到场将王某训送往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进行抢救。

（三）事故现场情况

事发现场位于农展馆 11 号馆内。经现场勘查，事发的灯光架放置于馆内东侧的地面上，由长约 2 米的钢制横杆和不同长度的钢制竖杆搭建而成。该灯光架共三层，一层距地高度约 0.5 米，每层高约 2 米，总高约 8.5 米。事发灯光架旁的地面上可见少量血迹，馆内停放有多辆升降式平台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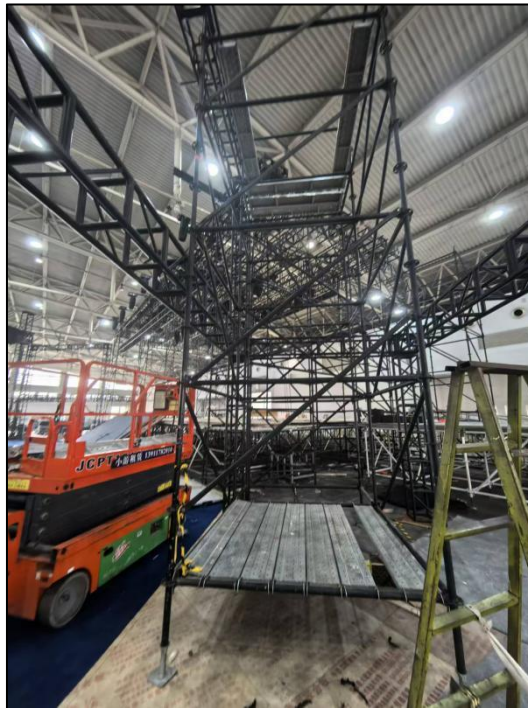


图 3 事发现场未拆除的灯光架和停放的升降式平台车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1人受伤。伤者为王某训，男，27岁，河北人，鹏观公司撤展施工人员。经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诊断为：多发性大脑挫裂伤、蛛网膜下腔出血，颅骨多发性骨折、胸椎骨折。王某训伤情符合重伤标准^[4]。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200万元，其中含治疗、赔付伤者及其家属110万元。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鹏观公司、泰怡公司立即组织人员施救，并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同时向区政府相关单位报告了事故情况。区政府相关部门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应急值守到位，应急响应迅速，信息报送渠道通畅，信息流转及时有效，现场救援处置措施得当，救援力量配备充分，善后工作及时有效，对事故信息和舆情进行了有效的管理。

四、事故原因分析

综合相关调查结论，认定本起事故直接原因是：王某训在不具备高处作业特种作业资格的情况下违规作业，导致事故发生。

（一）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公安机关结合现场勘查和技术鉴定等情况，排除人为故意刑事案件嫌疑。

（二）直接原因分析

王某训在不具备高处作业特种作业资格^[5]的情况下违规进

[4] 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GB/T 15499-1995）：4.2.2 单纯骨折损失工作日换算表：4.2.2.55 颈7椎或胸椎棘突。9 头皮、颅脑损伤；9.9.3 脑挫裂伤，蛛网膜下腔出血和颅骨骨折。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

行灯光架拆除作业。当王某训站在灯光架第三层的横杆上进行拆除工作时，将安全带固定于其前方准备拆卸的横杆上，横杆拆除后，安全带失去保护作用，导致其失稳坠落至地面受伤。

（三）间接原因分析

1.施工组织不力。翠集公司、泰怡公司未制定灯光架拆除作业的专项施工方案。鹏观公司未审查作业人员的高处作业特种作业资格、劳务合同签订情况；未向作业人员发放符合国家标准五点式安全带^[6]，未监督、教育作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2.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翠集公司、泰怡公司、鹏观公司对撤展施工现场管理工作严重缺失，对灯光架拆除作业现场失管失查，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王某训在不具备高处作业特种作业资格的情况下违规开展灯光架拆除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7]。

3.安全教育培训缺失。鹏观公司未对王某训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安全技术交底^[8]，未保证王某训熟悉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掌握安全操作技能，致使王某训安全意识淡薄，在无高处作业特种作业资格的情况下违规开展灯光架拆除作业，导致高坠

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受伤。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认定下列人员及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鹏观公司。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力，对灯光架拆除工作失管失查，未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措施、管理措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王某训违规进行灯光架拆除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审查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资格；未向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未对王某训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导致其安全意识淡薄，在不具备高处作业特种作业资格的情况下违规进行灯光架拆除作业。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鹏观公司罚款的行政处罚。

2.泰怡公司。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力，对灯光架拆除工作失管失查，未制定灯光架拆除作业的专项施工方案，未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措施、管理措施，未及时

发现并消除王某训违规进行灯光架拆除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泰怡公司罚款的行政处罚。

3.翠集公司。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力，对灯光架拆除工作失管失查，未制定灯光架拆除作业的专项施工方案，未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措施、管理措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王某训违规进行灯光架拆除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翠集公司罚款的行政处罚。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类似事故，提出以下措施建议：

（一）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会展行业各场地方、承办方、承建商、搭建商要在展会和活动期间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签订详细的安全生产责任书，确保活动期间各作业环节均采取有效的安全管理措施，杜绝出现安全生产责任层层转移、层层失守、责任悬空的情况。

翠集公司作为承办单位承揽展会活动后，要将作业单位的安

全生产工作纳入统一管理，做到安全责任不随外包而外担，切实履行安全职责。

翠集公司、泰怡公司、鹏观公司要强化风险意识，在作业期间识别可能出现的风险项、风险点，针对搭建、拆除、撤展等关键环节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确保作业人员安全。

（二）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翠集公司、泰怡公司在展会期间要确保项目经理全程在岗，督促、检查各个作业环节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翠集公司、泰怡公司、鹏观公司要对作业人员进行统一管理，严格审查作业人员特种作业资格，避免出现无证进场、无证作业的情况发生。

（三）增强从业人员安全意识。会展行业各场地方、承办方、承建商、搭建商一是对于从业人员要加强安全培训教育，提升管理人员的安全意识水平，提升风险辨识能力，提高隐患治理质量。二是要有全员参与安全检查、隐患整改及安全管理的意识，对于发现的危险作业行为要及时制止，对安全隐患坚持“早发现、早汇报、早整改”，做到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汇报协调，及时组织整改，及时做好台账记录的隐患消除的“四个及时”。